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邦圻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具保人 彭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 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彭芳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邦圻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是否經依法定程序傳喚及拘提，為認定被告是否逃匿及應否沒入保證金之前提要件，是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者，始得據以認定其已逃匿而依前揭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倘執行命令或通知未向被告為合法送達者，即難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；又倘具保人未受合法通知，致無從準時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亦不得逕予裁定沒入具保人之保證金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
02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具保人彭芳
03 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在案。嗣被告經判決確定後，聲
04 請人雖於民國112年9月23日傳喚被告於同年10月13日到案
05 執行，因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嗣經警拘提未獲後，另訂期
06 日再行傳喚被告於113年1月22日到庭未果後，卻未再執行拘
07 提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
08 告書等件在卷可證。準此，聲請人另訂期日再次傳喚被告到
09 案，並傳喚具保人履行具保之責，仍應依法定程序拘提被告
10 始為適法，是聲請人未再次拘提被告到案之程序顯有瑕疵，
11 自不得遽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
12 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謝欣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